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2,601,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6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83,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17,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8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60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99,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51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1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60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99,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60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99,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51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1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 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51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1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60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99,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 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51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1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480,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7%；

反对120,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57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

反对120,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601,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99,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1.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51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18,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

反对8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侯家垒、王鑫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